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中電科

CHINA ELECTRIC POWER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電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3)

(1)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2)建議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一股新股份獲發四股發售股份之基準

公開發售不少於

754,975,576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837,353,336股發售股份；

(3)申請清洗豁免；

及

(4)恢復買賣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VC CAPITAL LIMITED

滙盈融資有限公司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本公司建議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通過增設1,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未發行新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由股本重組完成後之4,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增加至15,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所增設之新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之現有新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建議公開發售

待(其中包括)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建議透過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股新股份獲發四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0674港元發行不少於754,975,576股發售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未行使衍生工具獲行使)及不多於837,353,336股發售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未行使購股權及現有認股權證已獲悉數行使),集資不少於約50,9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而股款須於申請時繳足。任何(i)未獲合資格股東按其比例分配而承購;(ii)除外股東原應享有;及(iii)彙集零碎發售股份而產生之發售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提出額外認購申請。

於本公佈日期,有(i) 72,302,200份購股權,其持有人有權據此認購72,302,200股現有股份;(ii)總未行使本金額為7,759,510港元之現有認股權證,其持有人有權據此認購合共30,670,000股現有股份;及(iii)未償還本金額為85,56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其持有人有權按每股現有股份2.30港元之換股價,將有關可換股債券轉換為37,200,000股現有股份。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其唯一股東已作出不可撤回承諾,表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不會而其唯一股東將確保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不會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之任何時間行使可換股債券隨附之任何換股權。除上述不可撤回承諾外,概無衍生工具持有人就行使衍生工具或接納或不接納發售股份而作出任何承諾。

公開發售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而不會供除外股東(如有)參與。為符合參與公開發售之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當日已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而並非除外股東。為了於記錄日期當日已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新股份之任何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股東參與公開發售之資格及權益。

根據包銷協議所載列之條款和條件,公開發售獲包銷商全數包銷。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與包銷商、Pacific Motion及日發證券訂立包銷協議，據此，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按以下次序悉數包銷：

- (a) 首先，Pacific Motion將包銷最多相等於本公司於公開發售完成時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40%之未承購股份；及
- (b) 其次，日發證券將包銷並未由Pacific Motion根據上文(a)所包銷之全部餘下未承購股份。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未行使衍生工具獲行使，Pacific Motion及日發證券分別包銷之發售股份的最高數目將分別為377,487,788股發售股份及377,487,788股發售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未行使購股權及現有認股權證已獲悉數行使，Pacific Motion及日發證券分別包銷之發售股份的最高數目將分別為418,676,668股發售股份及418,676,668股發售股份。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批准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以及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後，方可作實。

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總額(扣除開支前)及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開支後，包括將向包銷商支付之佣金)將分別不少於約50,900,000港元及48,600,000港元，以及將分別不多於約56,400,000港元及54,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中的最多15,000,000港元用於本集團之自營投資、私募股本投資、財務顧問及／或資產管理服務之業務，而其餘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任何潛在併購機會。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39條，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如沒有控股股東)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有關公開發售之決議案。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因此，全體董事(包括張先生但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佈日期合共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82%)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有關公開發售之決議案。

Pacific Motion為一間由張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而Pacific Motion為公開發售之其中一名包銷商。張先生為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張先生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根據包銷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向Pacific Motion支付約560,000港元之包銷佣金，此乃根據Pacific Motion包銷最多418,676,668股發售股份計算）構成一項關連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1(3)(c)條，公開發售下向Pacific Motion發行發售股份獲豁免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1(2)(c)條，向Pacific Motion支付包銷佣金獲豁免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日發證券（其為包銷商之一）向本公司承諾及保證，其在履行其於包銷協議之責任時，將概無包銷股份之認購人或分包銷商（包括任何直接及間接分包銷商）連同其或其聯繫人士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會於緊接公開發售完成後成為一名主要股東，而其促成之包銷股份之認購人或分包銷商均會是獨立於日發證券、Pacific Motion、本公司、彼等各自之董事及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士之第三方以及不會是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及並非關連人士。

收購守則及清洗豁免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Pacific Motion、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張先生）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或有關本公司證券之未行使衍生工具之權益。倘若於公開發售完成時，並無合資格股東承購任何發售股份，包銷商將需要認購及承購全部發售股份，此將令到包銷商承購：

- i.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未行使衍生工具獲行使）754,975,576股新股份，相當於經公開發售擴大以及於股本重組生效後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0.00%；及
- ii.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未行使購股權及現有認股權證已獲悉數行使）837,353,336股新股份，相當於經公開發售擴大以及於股本重組生效後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0.00%。

日發證券(其為包銷商之一)向本公司承諾及保證,其在履行其於包銷協議之責任時,將概無包銷股份之認購人或分包銷商(包括任何直接及間接分包銷商)連同其或其聯繫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會於緊接公開發售完成後成為持有本公司表決權之30%或以上的股東,而其促成之包銷股份之認購人或分包銷商均會是獨立於日發證券、Pacific Motion、本公司、彼等各自之董事及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士之第三方以及不會是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及並非關連人士。

於本公佈日期,日發證券已經與認購人及/或分包銷商訂立分包銷協議,當中涉及不少於332,987,788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公開發售完成時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5.3%(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未行使衍生工具獲行使),或相當於公開發售完成時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1.8%(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未行使購股權及現有認股權證已獲悉數行使)。因此,日發證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將不會承購有關數目之包銷股份以將令到彼等持有公開發售完成時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20%或以上又或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或一致行動人士。

張先生、Pacific Motion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以及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之總持股量,將會由零股新股份增加至:

- i.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未行使衍生工具獲行使) 377,487,788股新股份,相當於經公開發售擴大以及於股本重組生效後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0.00%;及
- ii.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未行使購股權及現有認股權證已獲悉數行使) 418,676,668股新股份,相當於經公開發售擴大以及於股本重組生效後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0.00%。

因此,Pacific Motion包銷發售股份將觸發Pacific Motion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張先生)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就Pacific Motion、張先生及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證券(包括所有未行使衍生工具)提出強制要約之責任。張先生與Pacific Motion均已確認,彼等或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佈日期前六個月內概無取得本公司任何表決權亦無買賣本

公司任何證券而可構成收購守則附表VI段3項下之導致失去資格的交易。Pacific Motion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授出清洗豁免。倘執行人員授予清洗豁免，清洗豁免須待(其中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倘執行人員並無授予清洗豁免，公開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及不會進行。日發證券、鄭先生、張先生、Pacific Motion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以及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以及並非獨立股東之股東(即李抗英先生)以及王東斌先生及周景輝先生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批准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表決。

一般事項

董事會將委任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景華先生、高峰先生及蔣尚義先生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惟非執行董事周景輝先生將不會加入獨立董事委員會，原因為周先生為本公司在公開發售方面之財務顧問滙盈融資之董事總經理。此外，董事會將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條款提供意見，並且就(i)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是否公平合理；及(ii)有關批准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的表決而提供推薦建議。本公司將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在可行範圍內儘快作公佈。

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增加法定股本、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當中載列其就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提供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當中載列其就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提供之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待(其中包括)增加法定股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以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五)或相近日子，(i)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ii)向除外股東寄發章程(不包括申請表格及額外申請表格)，惟僅供彼等參考。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本公佈「公開發售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當中，公開發售須待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所載之條款(有關概要載於本公佈「終止或撤銷包銷協議」一節)而終止或撤銷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未必一定進行。

凡於本公佈日期起至公開發售全部條件達成(包括股本重組已生效)或獲豁免(如適用)日期止，買賣任何現有股份或新股份須承擔公開發售未必一定成為無條件或未必一定進行之風險。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有意買賣任何現有股份或新股份，應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

此外，股東務請留意，根據本公佈所載之預期時間表，新股份將自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買賣，而新股份可於包銷協議之條件尚未達成時進行買賣。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倘於公開發售之所有條件達成之日(預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九日(星期四))前買賣現有股份或新股份，須因此承擔公開發售未必成為無條件及未必進行之風險。倘包銷商終止或撤銷包銷協議，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及將會作廢。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有意買賣任何現有股份或新股份，應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

海外股東務請留意，彼等可能有權或未必有權參與公開發售，須視乎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1(1)條作出查詢之結果而定。有關海外股東可否參與公開發售之進一步詳情，將載於其後就公開發售而寄發予股東之章程內。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為配合本集團之未來拓展及增長以及根據建議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發行發售股份，本公司建議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通過增設1,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未發行新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由股本重組完成後之4,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增加至15,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所增設之新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之現有新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增加法定股本須待股本重組生效及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建議公開發售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十月七日發表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本重組。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股本重組之特別決議案已獲股東通過。預期股本重組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二）生效。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股本重組生效後，方可作實。

發行統計數字

公開發售之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新股份獲發四股發售股份（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發售股份將不會向除外股東（如有）提呈發售

認購價：

每股發售股份0.0674港元，須於申請時繳足，即於目前預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八日（星期三）當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繳足

公開發售之預期所得款項總額（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未行使衍生工具獲行使；及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未行使購股權及現有認股權證已獲悉數行使）：

約50,900,000港元；及約56,400,000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現有股份數目：	943,719,473股現有股份
已發行新股份數目(假設股本重組已經生效以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未行使衍生工具獲行使)：	188,743,894股新股份
已發行新股份數目(假設股本重組已經生效以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未行使購股權及現有認股權證已獲悉數行使)：	209,338,334股新股份
發售股份數目：	<p>不少於754,975,576股發售股份(每股面值為0.01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未行使衍生工具獲行使)；及</p> <p>不多於837,353,336股發售股份(每股面值為0.01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未行使購股權及現有認股權證已獲悉數行使)。</p>
緊接公開發售完成時之已發行新股份數目：	<p>不少於943,719,470股新股份(每股面值為0.01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未行使衍生工具獲行使)；及</p> <p>不多於1,046,691,670股新股份(每股面值為0.01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未行使購股權及現有認股權證已獲悉數行使)。</p>
額外申請之權利：	合資格股東將有權申請認購超過本身之保證配額的發售股份
包銷商及包銷股份數目：	Pacific Motion及日發證券；所有發售股份

對衍生工具之調整

於本公佈日期，有(i) 72,302,200份購股權，其持有人有權據此認購72,302,200股現有股份；(ii)總未行使本金額為7,759,510港元之現有認股權證，其持有人有權據此認購合共30,670,000股現有股份；及(iii)未償還本金額為85,56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其持有人有權按每股現有股份2.30港元之換股價，將有關可換股債券轉換為37,200,000股現有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及換股權或其他可兌換或可轉換為現有股份之類似權利。

由於股本重組，購股權之行使價、現有認股權證之認購價及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以及於未行使衍生工具獲行使或換股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數目，將會根據本身之條款而調整。本公司核數師已審閱及確認下文所載列之調整：

購股權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二十六日 授出之購股權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十八日 授出之購股權	於二零一零年 四月二十七日 授出之購股權
調整前之行使價	1.677港元	0.149港元	0.450港元
調整後之行使價	0.168港元	0.015港元	0.045港元
於調整前在所有未行使購股權 獲行使後之現有股份數目	28,339,200	1,190,000	42,773,000
於調整後在所有未行使購股權 獲行使後之新股份數目	5,667,840	238,000	8,554,600

現有認股權證

現有認股權證之總未行使本金額 7,759,510港元

調整前之認購價 0.253港元

調整後之認購價 1.265港元

於調整前在所有未行使現有
認股權證隨附之換股權
獲行使後之現有股份數目 30,670,000

於調整後在所有未行使現有
認股權證隨附之換股權
獲行使後之新股份數目 6,134,000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 85,560,000港元

調整前之換股價 2.30港元

調整後之換股價 11.50港元

於調整前在所有未償還可換股
債券隨附之換股權獲行使後
之現有股份數目 37,200,000

於調整後在所有未償還可換股
債券隨附之換股權獲行使後之
新股份數目 7,440,000

公開發售將會對行使或換股價及／或因未行使衍生工具獲行使或換股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數目(視情況而定)作出調整。本公司將指示其核數師或一名核准財務顧問審閱及核證對衍生工具作出有關調整之基準，以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發表之補充指引以及根據衍生工具之相關條款行事。本公司將把有關調整通知衍生工具之持有人及發表相關公佈。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其唯一股東已作出不可撤回承諾，表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不會而其唯一股東將確保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不會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之任何時間行使可換股債券隨附之任何換股權。除上述不可撤回承諾外，概無衍生工具持有人就行使衍生工具或接納或不接納發售股份而作出任何承諾。

合資格股東及除外股東

公開發售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

為符合參與公開發售之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

1. 已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內登記；及
2. 並非除外股東。

為了於記錄日期當日已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股東須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新股份之任何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鑑於章程文件不會根據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及／或存檔，倘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任何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內所示之地址位於香港境外，有關股東可能不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倘有需要，董事會將就有關相關地區法律之法律限制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諮詢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顧問的意見。倘於作出相關查詢後，根據所取得之法律意見，董事會認為不向相關海外股東提呈發售發售股份屬必要或適宜，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公開發售。因此，公開發售不會向除外股東提呈。查詢結果及排除海外股東之基準將載於章程。

若合資格股東申請認購之發售股份數目為相等於或少於本身之保證配額數目，則合資格股東可獲保證收取所申請認購並已繳付股款之發售股份數目。超過保證配額之發售股份認購申請將會以公平公正基準處理，詳情載於「申請認購額外發售股份」一節。

發售股份之保證配額將不可轉讓亦不能放棄，而任何保證配額概不會於聯交所買賣。

本公司將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除外股東寄發標明「僅供參考」字樣之章程及解釋除外股東不獲准參與公開發售情況之函件，其中不會隨附申請表格及額外申請表格。除外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除外股東原應有權獲取之發售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方式申請認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亦將自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公開發售之參與資格。於此兩段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

認購價

每股發售股份之認購價為0.0674港元,須於申請認購時繳足。認購價較:

- (i) 根據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6港元計算之每股新股份之經調整收市價0.30港元(已就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77.53%;
- (ii) 根據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6港元計算之公開發售後每股新股份之理論除權價約0.11392港元(已就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40.84%;
- (iii) 根據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6港元計算之每股新股份之經調整平均收市價0.30港元(已就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77.53%;
- (iv) 根據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584港元計算之每股新股份之經調整平均收市價0.292港元(已就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76.92%;
- (v)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以及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之每股新股份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0198港元(已就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溢價約240.40%;及
- (vi)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以及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之每股新股份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1937港元(已就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65.20%。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未行使衍生工具獲行使，發售股份之淨價格約為每股發售股份0.0643港元（將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除以發售股份總數計算）。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未行使購股權及現有認股權證已獲悉數行使，發售股份之淨價格約為每股發售股份0.0645港元（將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除以發售股份總數計算）。發售股份之總面值將為7,549,755.76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未行使衍生工具獲行使）及8,373,533.36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未行使購股權及現有認股權證已獲悉數行使）。

釐定認購價之基準

認購價乃本公司與包銷商按公平原則商定，當中已參考現有股份當時之通行市價並已考慮股本重組之影響。考慮到每股新股份之理論除權價，董事認為認購價為合適。各合資格股東有權於記錄日期以相同價格按本身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認購發售股份。董事認為上述折讓可吸引合資格股東參與公開發售，而此舉可讓合資格股東保持本身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並可參與本集團之未來增長。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發表本身之意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與股東之整體利益。

保證配發基準

保證配發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新股份獲發四股發售股份。

碎股安排

本公司不會就公開發售及因此而設有碎股安排。

發售股份之地位

發售股份（於配發、繳足及發行時）將於所有方面與當時之已發行新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發售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支付之全部未來股息及分派。

零碎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之配額將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整數。概不會向合資格股東配發發售股份之零碎配額。所有零碎配額將予彙集並可供有意申請認購多於本身保證配額之發售股份的合資格股東作額外認購申請。

發售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本公佈「公開發售之條件」一節所載之公開發售條件達成且除包銷協議另有規定者外，預期繳足發售股份(包括任何額外認購申請)之股票將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六日(星期四)或相近日子以平郵寄發予所有已申請認購及接納發售股份及額外發售股份並已支付股款之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預期有關未能全部或部份成功認購額外發售股份之申請(如有)的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六日(星期四)或相近日子以平郵寄發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申請認購額外發售股份

除外股東原應享有之發售股份、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之任何發售股份保證配額，以及彙集零碎發售股份產生之發售股份，均可由合資格股東作額外認購申請。合資格股東將有權申請認購超過本身在申請表格中的保證配額之任何發售股份，但不保證彼等將會獲分配任何超過彼等之保證配額的發售股份。董事將根據下列原則按公平公正基準酌情分配額外發售股份：

- (1) 倘董事認為有關申請是旨在將手持之碎股湊足成一手完整買賣單位，而有關申請並非故意濫用此機制而作出者，則可將手持之碎股湊足成一手完整買賣單位之認購申請將獲優先處理；及
- (2) 倘根據上文原則(1)分配後仍有額外發售股份可供分配，則額外發售股份將根據合資格股東申請認購之額外發售股份數目按比例分配予申請認購額外發售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並會在可行範圍內盡量以完整買賣單位作出分配。

上述分配額外發售股份之原則，須參照建議之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新股份(假設股本重組已經生效)作出。合資格股東可通過填妥額外申請表格，並將表格連同所申請認購之額外發售股份應付之股款而提出認購申請。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並無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目前並無尋求亦無建議尋求本公司任何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上市或買賣。待發售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發售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該等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之一切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現有股份目前於聯交所之買賣單位為每手10,000股現有股份。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新股份之買賣單位將為每手20,000股新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按每手2,000股新股份進行新股份之並行買賣者除外）。預期發售股份將以每手20,000股發售股份作為買賣單位，此與新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相同。買賣發售股份將須繳納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或香港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公開發售之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以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

包銷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包銷商：Pacific Motion；及
日發證券

包銷之發售股份數目：不少於754,975,576股發售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未行使衍生工具獲行使）；及

不多於837,353,336股發售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未行使購股權及現有認股權證已獲悉數行使）。

佣金： Pacific Motion及日發證券各自包銷之包銷股份數目的總認購價之2.00%，連同包銷商就包銷包銷股份所妥為錄得並且由本公司以書面方式事先同意之一切費用、收費及實報實收開支。

包銷佣金費率乃本公司與包銷商按公平原則商定，當中已參考本集團目前之財務狀況、公開發售之規模，以及當前與預期市況。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發表本身對公開發售之意見）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包銷佣金費率）對本公司及股東屬公平合理。

根據包銷協議並在其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按以下次序悉數包銷：

- (a) 首先，Pacific Motion將包銷最多相等於本公司於公開發售完成時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40%之未承購股份；及
- (b) 其次，日發證券將包銷並未由Pacific Motion根據上文(a)所包銷之全部餘下未承購股份。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未行使衍生工具獲行使，Pacific Motion及日發證券分別包銷之發售股份的最高數目將分別為377,487,788股發售股份及377,487,788股發售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未行使購股權及現有認股權證已獲悉數行使，Pacific Motion及日發證券分別包銷之發售股份的最高數目將分別為418,676,668股發售股份及418,676,668股發售股份。

Pacific Motion為一間由執行董事張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日發證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及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以及概無擁有任何股份之權益。

鄭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以及日發證券之行政總裁兼負責人員。鄭先生並無持有日發證券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日發證券及Pacific Motion均已向本公司確認，彼等各自之股東（不論是直接或間接地）、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董事乃彼此之間獨立以及並非對方之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惟張先生及鄭先生同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除外。張先生與鄭先生同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除此以外，彼等之間並無其他關係，亦非一致行動人士。

周景輝先生（「周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以及滙盈融資（其為本公司在公開發售方面之財務顧問）之董事總經理。周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張先生、鄭先生及周先生於董事會會議上均已就批准公开发售及據此擬進行之一切事宜及委聘滙盈融資放棄表決。

日發證券可按其絕對酌情決定權委任分代理或分包銷商以負責其本身包銷之發售股份方面的分包銷工作。日發證券須承擔其就有關分包銷安排所錄得之一切佣金、費用及開支。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向本公司承諾及保證（其中包括）：

- (i) 包銷商是以本公司在公开发售方面的代理之身份而行事，須完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並須確保（包括任何分包銷商）其作出之所有發售股份要約，是只會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之情況作出，以及毋須就章程文件或任何一種章程文件或任何其他文件（作為一份章程或其他文件）在香港以外之任何司法權區辦理登記或存檔或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而包銷商不得代表本公司作出或意圖作出任何並無載於章程文件之陳述、保證或承諾；
- (ii) 若未先取得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彼等於包銷協議日期至最後接納時限止之期間內將不會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包括但不限於以任何股份設立任何期權、押記或其他產權負擔或有關股份或與之相關的權利）或取得（不包括承購彼等所包銷之發售股份及根據包銷協議或在並不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並不構成收購守則項下之導致失去資格的交易之情況取得股份）任何股份或相關權益；及

(iii) 倘若僅因為包銷商履行本身於包銷協議之責任而令到在緊接公開發售完成時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不足，包銷商同意並承諾採取所需之適當行動以維持新股份之最低公眾持股量，以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

根據包銷協議，日發證券向本公司承諾及保證：

- (i) 其在履行其於包銷協議之責任時，將概無包銷股份之認購人或分包銷商(包括任何直接及間接分包銷商)連同其或其聯繫人士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會於緊接公開發售完成後成為一名主要股東；
- (ii) 其將於合理範圍內盡一切努力，確保概無包銷股份之認購人或分包銷商(包括任何直接及間接分包銷商)連同其或其聯繫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會於緊接公開發售完成後成為持有本公司表決權之30%或以上的股東；及
- (iii) 其將於合理範圍內盡一切努力，確保其促成之包銷股份之認購人或分包銷商均會是獨立於日發證券、Pacific Motion、本公司、彼等各自之董事及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士之第三方以及不會是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及並非關連人士。

董事會並無收到來自任何股東之資料或不可撤回承諾，表示彼等有意承購本身之公開發售保證配額。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其唯一股東已作出不可撤回承諾，表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不會而其唯一股東將確保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不會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之任何時間行使可換股債券隨附之任何換股權。除上述不可撤回承諾外，概無衍生工具持有人就行使衍生工具或接納或不接納發售股份而作出任何承諾。

公開發售之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股本重組已經生效；
- (2) 已增加足夠之法定但未發行本公司股本以供發行發售股份，以及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批准增加法定股本；
- (3) 本公司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之詳情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4) 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包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以及清洗豁免；
- (5) 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豁免Pacific Motion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張先生)於包銷協議完成後，就其並未擁有或未同意收購之所有本公司證券(包括所有未行使衍生工具)提出全面要約之責任，以及授出清洗豁免及執行人員就根據公開發售擬進行之交易所給予之其他必須豁免或同意所附帶之所有條件(如有)已經達成；
- (6) 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將獲董事決議案批准並由兩名董事(或彼等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妥為簽署之每份章程文件副本乙份(及規定隨附之所有其他文件)分別交付聯交所審批及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並另行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
- (7) 於章程寄發日期，寄發章程文件予合資格股東，並僅供除外股東參考，寄發章程及解釋除外股東不獲准參與公開發售情況之函件予除外股東；
- (8)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章程所述發售股份買賣首日或之前批准或同意批准(須待配發作實)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上市及批准；

- (9) 本公司遵守其於包銷協議之所有承諾並履行其於包銷協議之所有責任；
- (10) 包銷商遵守其於包銷協議之所有承諾並履行其於包銷協議之所有責任；及
- (11) 包銷商之責任成為無條件而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

除條件9、10及11外，本公司或包銷商概不得豁免上列條件。然而，就條件9、10及11而言，若豁免包銷商或本公司之任何承諾及責任可能導致觸發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要約之責任，或令到公開發售根據適用法律、規例及規則而無效或違法，則本公司或包銷商均無權豁免有關承諾及責任。倘先決條件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同意之其他日期未有全面達成，包銷協議即告終止而各訂約方概不得就費用、損害賠償、賠償或其他方面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申索（惟因先前違約事件而提出者除外），其時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終止或撤銷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

- (1) 包銷商合理認為，以下事件將會對公開發售之成功進行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a) 引入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或有關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事件，而按包銷商之唯一及合理意見，認為可能會對本集團整體之業務或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就公開發售而言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發生有關本地、國家或國際之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無論與上述各項是否屬同類）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包銷協議日期前及／或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的一部份），或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之敵對衝突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對本地證券市場造成

影響，而按包銷商之唯一及合理意見，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之業務或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對公開發售之成功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不宜或不應進行公開發售；或

- (c) 本集團整體之業務或財務或營業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2)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出現任何變動、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到重大限制），而按包銷商之唯一及合理意見，認為可能對公開發售之成功進行構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導致不宜或不應進行公開發售；或
 - (3)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按包銷商之唯一及絕對意見，認為對本公司前景構成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於上文所述各項之一般性以及被提出清盤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或結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被損毀；或
 - (4) 整體證券或本公司證券暫停於聯交所買賣超過連續十個營業日（不包括因審批本公佈或章程文件或有關公開發售之其他公佈或通函所引致之暫停買賣）；或
 - (5) 本公司自包銷協議日期以來所刊發之通函、章程或公佈（包括任何相關修訂或補充）於刊發時載有若干資料（關於本集團之業務前景或狀況，或關於本集團遵守任何法例、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守則或任何適用規例之情況）乃本公司於包銷協議日期前並無公開宣佈或刊發，而按包銷商之唯一及合理意見，認為此或會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並可能對公開發售之成功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致令審慎投資者不接納其獲暫定配發之發售股份，

則包銷商將有權按本身之唯一及絕對酌情決定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以下事件，則包銷商將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撤銷包銷協議：

- (1) 包銷商得悉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遭嚴重違反；或
- (2) 包銷商得悉發生任何特定事件。

任何該等通知須由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發出。

若包銷協議被終止或撤銷，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進行公開發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及向中國之學校及教育部門實體之客戶提供應用軟件、互聯網學習卡、學校網絡整合服務、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及／或相關保養及支援服務，以及自營投資、私募股本投資、財務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

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總額(扣除開支前)及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開支後，包括將向包銷商支付之佣金)將分別不少於約50,900,000港元及48,600,000港元，以及將分別不多於約56,400,000港元及54,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中的最多15,000,000港元用於本集團之自營投資、私募股本投資、財務顧問及／或資產管理服務之業務，而其餘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任何潛在併購機會。

經考慮公開發售之條款後，董事會認為公開發售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此外，公開發售亦可讓全體合資格股東享有均等機會參與擴大本公司之資本基礎，令合資格股東可維持本身於本公司所佔之比例權益，並可按本身意願參與本公司之未來發展。然而，不承購本身享有之發售股份的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將被攤薄。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僅就說明而言，以下各表說明根據不同之假設情況，公開發售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1)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未行使衍生工具獲行使：

	於本公佈日期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 但緊接公開發售完成前		緊接公開發售 完成時，假設全體 合資格股東均承購 本身之公開發售配額		緊接公開發售完成時， 假設概無合資格 股東承購發售股份	
	現有股份數目	%	新股份數目	%	新股份數目	%	新股份數目	%
主要股東								
Crown Castle (附註1)	233,300,000	24.72	46,660,000	24.72	233,300,000	24.72	46,660,000	4.94
金華 (附註2)	162,445,973	17.21	32,489,194	17.21	162,445,970	17.21	32,489,194	3.44
小計	395,745,973	41.93	79,149,194	41.93	395,745,970	41.93	79,149,194	8.38
董事								
李抗英先生 (附註3)	45,500,000	4.82	9,100,000	4.82	45,500,000	4.82	9,100,000	0.96
Pacific Motion及其 一致行動人士 (包括張先生)	-	-	-	-	-	-	377,487,788	40.00
公眾股東								
日發證券及/或 其促成之認購人 (附註4)	-	-	-	-	-	-	377,487,788	40.00
其他公眾股東	502,473,500	53.25	100,494,700	53.25	502,473,500	53.25	100,494,700	10.66
總計	943,719,473	100.00	188,743,894	100.00	943,719,470	100.00	943,719,470	100.00

附註：

1. Crown Castle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蔡逸雲女士全資實益擁有。
2. 金華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張鉞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3. 除李抗英先生為執行董事外，Crown Castle及金華均為獨立股東，此兩間公司均無參與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或清洗豁免之討論，亦無涉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或清洗豁免或於當中擁有任何權益。
4. 日發證券向本公司承諾及保證，其在履行其於包銷協議之責任時，將概無包銷股份之認購人或分包銷商(包括任何直接及間接分包銷商)連同其或其聯繫人士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會於緊接公開發售完成後成為一名主要股東。
5. 上表所述各股東之權益乃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整數。

(2)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未行使購股權及現有認股權證已獲悉數行使：

	於本公佈日期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 但緊接公開發售完成前		緊接公開發售 完成時，假設全體 合資格股東均承購 本身之公開發售配額		緊接公開發售 完成時，假設 概無合資格股東 承購發售股份	
	現有股份數目	%	新股份數目	%	新股份數目	%	新股份數目	%
主要股東								
Crown Castle (附註1)	233,300,000	24.72	46,660,000	22.29	233,300,000	22.29	46,660,000	4.46
金華 (附註2)	162,445,973	17.21	32,489,194	15.52	162,445,970	15.52	32,489,194	3.10
小計	395,745,973	41.93	79,149,194	37.81	395,745,970	37.81	79,149,194	7.56
董事								
李抗英先生 (附註3)	45,500,000	4.82	10,800,000	5.16	54,000,000	5.16	10,800,000	1.03
王東斌先生	-	-	299,320	0.14	1,496,600	0.14	299,320	0.03
楊景華先生	-	-	184,720	0.09	923,600	0.09	184,720	0.02
高峰先生	-	-	184,720	0.09	923,600	0.09	184,720	0.02
Pacific Motion及其 一致行動人士 (包括張先生)	-	-	-	-	-	-	418,676,668	40.00
公眾股東								
日發證券及/或其 促成之認購人 (附註4)	-	-	-	-	-	-	418,676,668	40.00
其他公眾股東	502,473,500	53.25	118,720,380	56.71	593,601,900	56.71	118,720,380	11.34
總計	943,719,473	100.00	209,338,334	100.00	1,046,691,670	100.00	1,046,691,670	100.00

附註：

1. Crown Castle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蔡逸雲女士全資實益擁有。
2. 金華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張鉞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3. 除李抗英先生為執行董事外，Crown Castle及金華均為獨立股東，此兩間公司均無參與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或清洗豁免之討論，亦無涉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或清洗豁免或於當中擁有任何權益。
4. 日發證券向本公司承諾及保證，其在履行其於包銷協議之責任時，將概無包銷股份之認購人或分包銷商 (包括任何直接及間接分包銷商) 連同其或其聯繫人士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會於緊接公開發售完成後成為一名主要股東。
5. 上表所述各股東之權益乃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整數。

股東及公眾投資者務請留意，上述之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僅作說明之用。本公司股權架構於公開發售完成後之實際變動乃取決於多項因素，其中包括公開發售之接納結果。

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

二零一一年

股本重組生效(附註1)	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二)
寄發通函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	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三)
遞交新股份之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之最後時間	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二零一二年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包括首尾兩日)	一月三日(星期二)至 一月九日(星期一)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之記錄日期	一月九日(星期一)
股東特別大會	一月九日(星期一)
於聯交所網站登載股東特別大會結果之公佈	一月九日(星期一)
按連權基準買賣新股份之最後日期	一月十日(星期二)
按除權基準買賣新股份之首日	一月十一日(星期三)
遞交新股份之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 公開發售之最後時間	一月十二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包括首尾兩日)	一月十三日(星期五) 至一月十九日(星期四)
公開發售之記錄日期	一月十九日(星期四)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一月二十日(星期五)
寄發章程文件	一月二十日(星期五)

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 申請認購額外發售股份之最後時間	二月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間(如適用)	二月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公佈公開發售之結果	二月十五日(星期三)
寄發繳足股款之發售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二月十六日(星期四)
寄發有關未能全部或部份成功認購 額外發售股份之申請的退款支票	二月十六日(星期四)
發售股份開始買賣	二月二十日(星期一)

附註：

1. 就實行股本重組及相關交易安排之時間表而言，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十月七日之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一日之通函。
2. 本公佈所述之所有時間均為香港時間。本公佈於上述時間表內就各事項所述之日期僅供說明並可予以延長或更改。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適時發表公佈。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39條，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如沒有控股股東)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有關公開發售之決議案。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因此，全體董事(包括張先生但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佈日期合共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82%)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有關公開發售之決議案。

Pacific Motion為一間由張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而Pacific Motion為公開發售之其中一名包銷商。張先生為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張先生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根據包銷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向Pacific Motion支付約560,000港元之包銷佣金，此乃根據Pacific Motion包銷最多418,676,668股發售股份計算)構成一項關連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1(3)(c)條，公開發售下向Pacific Motion發行發售股份獲豁免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

准之規定，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1(2)(c)條，向Pacific Motion支付包銷佣金獲豁免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日發證券(其為包銷商之一)向本公司承諾及保證，其在履行其於包銷協議之責任時，將概無包銷股份之認購人或分包銷商(包括任何直接及間接分包銷商)連同其或其聯繫人士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會於緊接公開發售完成後成為一名主要股東，而其促成之包銷股份之認購人或分包銷商均會是獨立於日發證券、Pacific Motion、本公司、彼等各自之董事及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士之第三方以及不會是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及並非關連人士。

緊接公開發售後，本公司須能夠保持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倘若僅因為包銷商履行本身於包銷協議之責任而令到在緊接公開發售完成時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不足，包銷商同意並承諾採取所需之適當行動以維持新股份之最低公眾持股量，以在任何時間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之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收購守則及清洗豁免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Pacific Motion、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張先生)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或有關本公司證券之未行使衍生工具之權益。倘若於公開發售完成時，並無合資格股東承購任何發售股份，包銷商將需要認購及承購全部發售股份，此將令到包銷商承購：

- i.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未行使衍生工具獲行使) 754,975,576股新股份，相當於經公開發售擴大以及於股本重組生效後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0.00%；及
- ii.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未行使購股權及現有認股權證已獲悉數行使) 837,353,336股新股份，相當於經公開發售擴大以及於股本重組生效後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0.00%。

張先生、Pacific Motion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以及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之總持股量，將會由零股新股份增加至：

- i.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未行使衍生工具獲行使) 377,487,788股新股份，相當於經公開發售擴大以及於股本重組生效後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0.00%；及
- ii.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未行使購股權及現有認股權證已獲悉數行使) 418,676,668股新股份，相當於經公開發售擴大以及於股本重組生效後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0.00%。

因此，Pacific Motion包銷發售股份將觸發Pacific Motion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張先生)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就Pacific Motion、張先生及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證券(包括所有未行使衍生工具)提出強制要約之責任。

張先生與Pacific Motion均已確認，彼等或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佈日期前六個月內概無取得本公司任何表決權亦無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而可構成收購守則附表VI段3項下之導致失去資格的交易。Pacific Motion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授出清洗豁免。倘執行人員授予清洗豁免，清洗豁免須待(其中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倘執行人員並無授予清洗豁免，公開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及不會進行。

日發證券、鄭先生、張先生、Pacific Motion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以及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以及並非獨立股東之股東(即李抗英先生)以及王東斌先生及周景輝先生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批准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表決。

日發證券(其為包銷商之一)向本公司承諾及保證，其在履行其於包銷協議之責任時，將概無包銷股份之認購人或分包銷商(包括任何直接及間接分包銷商)連同其或其聯繫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會於緊接公開發售完成後成

為持有本公司表決權之30%或以上的股東，而其促成之包銷股份之認購人或分包銷商均會是獨立於日發證券、Pacific Motion、本公司、彼等各自之董事及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士之第三方以及不會是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及並非關連人士。

於本公佈日期，日發證券已經與認購人及／或分包銷商訂立分包銷協議，當中涉及不少於332,987,788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公開發售完成時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5.3%（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未行使衍生工具獲行使），或相當於公開發售完成時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1.8%（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未行使購股權及現有認股權證已獲悉數行使）。因此，日發證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將不會承購有關數目之包銷股份以將令到彼等持有公開發售完成時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20%或以上又或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或一致行動人士。

於本公佈日期，Pacific Motion、張先生或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本公司股權，而彼等於本公佈日期前已就接納公開發售作出不可撤回承諾。Pacific Motion、張先生或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佈日期前概無收到有關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對批准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不可撤回承諾。

於本公佈日期，除包銷協議外，並無與本公司股份或Pacific Motion之股份有關而可能對公開發售具有重大影響的任何安排（不論是透過期權、彌償保證或其他形式的安排）。

於本公佈日期，除包銷協議外，並無Pacific Motion或張先生身為該等協議或安排的其中一方的任何協議或安排，而有關協議或安排涉及可能會或不會援引或試圖援引公開發售、清洗豁免或包銷協議的某項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

於本公佈日期，Pacific Motion、張先生及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已借用或借出的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第22條註釋4）。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本公佈「公開發售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當中，公開發售須待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所載之條款（有關概要載於本公佈「終止或撤銷包銷協議」一節）而終止或撤銷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未必一定進行。

凡於本公佈日期起至公開發售全部條件達成(包括股本重組已生效)或獲豁免(如適用)日期止，買賣任何現有股份或新股份須承擔公開發售未必一定成為無條件或未必一定進行之風險。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有意買賣任何現有股份或新股份，應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

此外，股東務請留意，根據本公佈所載之預期時間表，新股份將自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買賣，而新股份可於包銷協議之條件尚未達成時進行買賣。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倘於公開發售之所有條件達成之日(預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九日(星期四))前買賣現有股份或新股份，須因此承擔公開發售未必成為無條件及未必進行之風險。倘包銷商終止或撤銷包銷協議，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及將會作廢。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有意買賣任何現有股份或新股份，應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

海外股東務請留意，彼等可能有權或未必有權參與公開發售，須視乎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1(1)條作出查詢之結果而定。有關海外股東可否參與公開發售之進一步詳情，將載於其後就公開發售而寄發予股東之章程內。

一般事項

董事會將委任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景華先生、高峰先生及蔣尚義先生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而非執行董事周景輝先生將不會加入獨立董事委員會，原因為周先生為本公司在公開發售方面之財務顧問滙盈融資之董事總經理。此外，董事會將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條款提供意見，並且就(i)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是否公平合理；及(ii)有關批准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的表決而提供推薦建議。本公司將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在可行範圍內儘快作公佈。

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增加法定股本、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當中載列其就公開

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提供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當中載列其就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提供之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待(其中包括)增加法定股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以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後，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五)或相近日子，(i)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ii)向除外股東寄發章程(不包括申請表格及額外申請表格)，惟僅供彼等參考。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用語於本公佈內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收購守則賦予此詞之涵義
「申請表格」	指	將就合資格股東於公開發售之保證配額而向彼等發出之申請表格
「聯繫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此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任何日子)

「削減股本」	指	建議削減股本，據此，(i)透過註銷本公司之繳足資本(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註銷0.49港元)而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50港元減至0.01港元；及(ii)削減本公司之法定股本，方式為將每股未發行合併股份拆細為五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並且註銷適當數目之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使到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2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合併股份)削減至4,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股本重組」	指	建議本公司股本重組，涉及股份合併、削減股本及註銷股份溢價，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十月七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一日之通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和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中國電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此詞之涵義
「可換股債券」	指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七日所公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德信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與合成投資有限公司及China Venture Enterprise Limited(作為賣方)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訂立之買賣協議(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七日補充)，由本公司發行而由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持有之未償還本金額為85,560,000港元之A類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指	於本公佈日期可換股債券目前之持有人，即Expert Intelligence Limited
「Crown Castle」	指	Crown Castle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日發證券」	指	日發證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衍生工具」	指	未行使之購股權、現有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供有意申請認購多於本身之公開發售保證配額之超額發售股份的合資格股東使用之申請表格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
「除外股東」	指	董事會作出查詢後，基於有關地區法例法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不向其提呈發售發售股份屬必要或適宜之記錄日期的海外股東
「執行人員」	指	香港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現有股份」	指	在股本重組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現有認股權證」	指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發出之認股權證文據，本金總額為7,759,510港元之未行使認股權證，其持有人有權按每股現有股份0.253港元之認購價(可予調整)認購30,670,000股現有股份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金華」	指	金華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會委員會，負責就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將不會加入獨立董事委員會，原因為彼為滙盈融資之董事總經理，而滙盈融資為本公司在公開發售方面之財務顧問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將由本公司委聘並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之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並無參與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或清洗豁免之討論，亦無涉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或清洗豁免或於當中擁有任何權益)、行政總裁(即王東斌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一致行動人士，以及參與或於包銷協議、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者以外之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即緊接本公佈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前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一二年二月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同意之較後時間或日期，即按章程所載方式接納發售股份及額外發售股份以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限(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同意之其他時間或日期)
「最後終止時限」	指	最後接納時限後之下一個營業日的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同意之較後時間或日期，即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同意之其他時間或日期)
「鄭先生」	指	執行董事鄭曄霖先生
「張先生」	指	執行董事張存雋先生
「新股份」	指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發售股份」	指	根據公開發售建議向合資格股東提呈認購之不少於754,975,576股新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未行使衍生工具獲行使)；及不多於837,353,336股新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未行使購股權及現有認股權證已獲悉數行使)
「公開發售」	指	在章程文件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本公司建議按認購價向合資格股東發行發售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新股份獲發四股發售股份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所示登記地址為香港以外地方之股東

「Pacific Motion」	指	Pacific Motion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張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章程」	指	本公司將就公開發售刊發之章程，並將連同申請表格及額外申請表格寄發予合資格股東；在法律及實際情況允許之情況，章程(但不包括申請表格及額外申請表格)將寄發予除外股東以僅供彼等參考
「章程文件」	指	章程、申請表格及額外申請表格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五)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就寄發章程文件而可能同意之其他較後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星期四)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同意之其他日期，即釐定公開發售配額之參照日期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現有股份或新股份(視情況而定)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合併」	指	建議每五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合併股份
「購股權」	指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註銷股份溢價」	指	悉數註銷股份溢價賬貸項中的現有金額，並將由此產生之進賬用於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
「特定事件」	指	於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最後終止時限前出現任何事件或發生任何事宜，而該等事件或事宜倘於包銷協議日期前出現或發生，將導致包銷協議所載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成為不實或不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此詞之涵義
「認購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0.0674港元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股份」	指	所有發售股份
「包銷商」	指	Pacific Motion及日發證券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就有關公開發售之包銷安排所訂立之包銷協議
「未承購股份」	指	並未獲合資格股東根據公開發售承購以及並未由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之方式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
「滙盈融資」	指	滙盈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其為本公司在公開發售方面之財務顧問

「清洗豁免」 指 由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之豁免註釋1授出之豁免，以豁免因包銷商須履行其於包銷協議之包銷承諾而令Pacific Motion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張先生）須就Pacific Motion、張先生及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證券（包括所有未行使衍生工具）提出強制要約之責任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電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抗英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截至本公佈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抗英先生（主席）、王東斌先生、張存雋先生及鄭暉霖先生；非執行董事周景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景華先生、高峰先生及蔣尚義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公佈內資料之準確程度承擔全部責任，而全體董事已作出所有合理查詢，確認據彼等所知本公佈中表達之意見是經過適當及審慎之考慮後才達致，並且確認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佈之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

本公佈將於其刊發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及本公司網站www.ceptchina.com內刊登。